

邵阳县人民政府

邵阳县人民政府

关于拆除屋顶违法建筑的通告

邵政通字〔2022〕17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关于开展小区顶楼平台“圈地占用”集中整治的通知》（湘建执函〔2021〕10号）、《邵阳县房屋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邵办文〔2022〕64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坚决遏制全县屋顶违建现象发生，消除各类屋顶违法建筑安全隐患，营造安全宜居环境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，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屋顶违法建筑物（含棚架）拆除专项行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。

一、凡属屋顶违法搭建建筑物一律拆除。机关单位、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（含退休干部）带头自行拆除屋顶违法搭建建筑物。

二、本通告所指建筑物泛指屋顶违法搭建的简易钢结构建筑（构）筑物及设施。

三、2022年5月30日前，各权属单位或个人应自行拆除违法搭建的屋顶建筑物。逾期未拆除的，相关部门将依法对违法搭建的屋顶建筑进行拆除，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，由违法当

事人自行承担。

四、对恶意阻挠或妨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单位或个人，公安机关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严肃处理，对出现的涉黑涉恶情况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调查处理，情节严重的，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。

特此通告。

